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规范类退市风险警示情形暨公司股票交易继续
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1年10月28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谊嘉信”）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0.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规范类退市风险警示。

2021年12月31日，北京一中院裁定华谊嘉信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华谊嘉信重整程序；公司管理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法律意见书》。根据《上市规则》第10.4.14条的规定，公司已于2022年1月7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规范类退市风险警示情形。2022年1月1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撤销规范类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2.因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20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同时，由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4条之规定，公司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此次虽撤销规范类退市风险警示情形，但公司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保持不变，公司股票交易仍保持退市风险警示状态，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嘉信”，股票代码仍为“300071”，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20%，无需停牌。

一、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因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20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触及《上市规则》第 10.3.1 条第（二）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公司股票简称由“华谊嘉信”变更为“*ST 嘉信”。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根据《上市规则》第 10.4.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相关风险警示已消除的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一中院裁定华谊嘉信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华谊嘉信重整程序；根据《上市规则》第 10.4.14 条的规定，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规范类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并取消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情形保持不变。详情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破产重整相关的终止上市风险警示并继续维持其它终止上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8）。

2022 年 1 月 1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撤销规范类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并取消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情形保持不变。

三、公司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由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第 9.4 条之规定，公司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同时，由于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20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触及《上市规则》第 10.3.1 条第（二）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处理。由于公司 2021 年经审计财务报告尚未正式出具，公司撤销因触及上述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条件尚未达成，故公司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情形保持不变，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嘉信”，股票代码仍为“300071”，股票交易日涨跌

幅限制仍为 20%。

四、其他风险提示

1.根据《上市规则》第 10.3.10 条规定：“上市公司因第 10.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1）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2）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3）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4）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5）虽满足第 10.3.6 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6）因不满足第 10.3.6 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审核同意”。若公司 2021 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较大程度改善了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经营面恢复稳定，但公司后续经营、财务指标及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7 日